**合 約 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

 意訂定本合約互相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甲方願意經銷乙方批售如附表列之貨品：【請載明品項、規格、得標價格（新臺幣/元）等相關資料，請用附件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二、以上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遵照會議紀錄之價格、規格（含包裝）、名稱

，另保證其使用期限自交貨日起算1年半以上（或製造日起6個月內）之產品。

三、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不可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詳如附件一)。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現金、物品與夾帶檳榔菸酒及其他未經許可攜入之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接觸交談。

四、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書時，應向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之支票，合約期限屆滿無息退還；如乙方違反本合約、供售仿冒品或無法依合約供應貨品時，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請求終止本合約。

五、**乙方送貨人員如違反本合約書第三條規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查獲之金錢、菸酒、檳榔、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法處理外，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六、甲方所訂之貨品，乙方負責送至指定地點交貨（進貨為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

七、乙方貨品送達甲方，應隨貨檢附發票（如開立與相關單位核准憑證不符者，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概不負責），並由甲方理、監事驗收後，依甲方所訂請款程序請領款項。

八、甲方所訂貨品，乙方應於接獲通知2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及本合約議定價格送貨（均應含稅），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3次書面訂貨通知，乙方仍遲延不送貨，甲方得終止合約，並依本合約書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九、銷貨過程中發現貨品逾期、或至合約期限屆滿7日內，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

**十、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一切損失或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如以仿冒品、劣質品、過期品、或走私品進貨致甲方有所損失，得以當批進貨產品金額3倍求償，並將該等貨品送交相關單位檢驗，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十一、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屆時甲方如未完成新年度招標，廠商應依本約繼續供貨；但以延長2個月為限。**

十二、投標須知、比（議）價表、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其附件與本合約書具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十三、廠商保證所批售價不得高於其他機關，且如有其他廠商願以較低價格供應合約書中之貨品時，願無條件以同樣較低價格供應甲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

十四、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書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提起民事訴訟。

(二)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三)依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四)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合約作成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黃坤芳

地 址：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乙 方(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營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貨款指定帳戶：

銀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
| 類別 | 違禁品名稱 | 備 考 |
| 違犯國家法令之禁止規定 | 一、毒品。二、安非他命。三、速賜康。四、吸用毒品器具。五、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  |
| 違反監所禁用或持有之規定 | 一、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人統一管理之菸類)。二、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三、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重物品。 |  |
|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 一、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二、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三、賭具。四、鏡子。五、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六、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七、攝錄影器材。八、注射針筒。 |  |
|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 一、鎮靜劑。二、強力膠。三、迷幻藥。四、檳榔。五、誨淫圖刊及器具。 |  |